



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Central Tanshi Money Broking Company Ltd.

二〇二五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5 Annual Report

2026 年 4 月

目 录

1. 重要提示	- 3 -
2. 公司基本信息	- 3 -
3. 公司治理	- 4 -
4. 经营管理	- 13 -
5. 风险管理信息	- 15 -
6. 财务会计信息	- 18 -
7. 关联交易信息	- 19 -
8. 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 19 -
9. 股权信息	- 20 -
10. 薪酬管理情况	- 20 -
11. 重大事项信息	- 20 -
12. 公司职工监事意见	- 23 -

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本公司董事长丹治芳树、总经理 Tony Stradmoor、董事会办公室秘书李旭、财务经理黄舰明保证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和完整。

2. 公司基本信息

2.1 公司简介

2.1.1 历史沿革

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信唐货币”）是经中国银监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批准开业的货币经纪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2021 年 10 月 22 日，中国银保监会下发《关于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津保监复〔2021〕818 号），批准日本中央短资有限公司受让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信唐货币 29% 的股权，股权变更后，日本中央短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信唐货币股权比例 62%，正式成为信唐货币控股股东，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仍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有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办理完毕。

2.1.2 公司法定名称

中文：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Central Tanshi Money Broking Company Ltd.

2.1.3 公司法定代表人：Tony Stradmoor

2.1.4 公司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9 号津汇广场写字楼 2 座 33 层、
25 层 06 单元，邮政编码：300051

2.1.5 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tjxintang.com>

2.1.6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李旭

办公电话：022-58912898；电子信箱：LiXu@tjxintang.com

2.1.7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2.1.8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无

3.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股东会

3.1.1.1 公司股东会成员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计 3 家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 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 业务
日本中央短资 有限公司	62%	丹治芳树	23579 万元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本石町 三丁目 3 番 14 号	经纪、金融产 品交易
中信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	19%	吕天贵	1127600 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京城大厦	信托业务
天津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	19%	周雄	528632 万元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25、127 号	信托业务

注：日本中央短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其无最终实际控制人。

3.1.1.2 股东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的报告；

- (二) 修改公司章程；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或调整股本结构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八) 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 (九) 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二)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1.2 董事、董事会

3.1.2.1 公司董事会人员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选任日期	所推举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董事简历（从业年限、兼职情况）
丹治芳树	董事长	男	2025 年 8 月	日本中央短资有限公司	62%	从事金融工作时间 41 年，同时担任日本中央短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和田健治	董事	男	2023 年 1 月	日本中央短资有限公司	62%	从事金融工作时间 34 年，同时担任日本中央短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集团事业规划室部长。
Tony Stradmoor	董事	男	2012年1月	日本中央短 资有限公司	62%	从事金融工作时间 43 年。
徐 亮	董事	男	2025年6月	中信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	19%	从事金融工作时间 18 年，同时担任中信信托 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 部副总经理职务。

注：1.选任日期以监管核准日期为准；

2.未设立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

3.1.2.2 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五）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制订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或调整股本结构、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
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八）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 （九）决定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
- （十）决定公司设立分支机构方案；
-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风险管理及
稽核部门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

职责：

（十三）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十四）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十五）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十六）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七）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八）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十九）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和股权管理的最终责任；

（二十）审议并通报监管部门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执行整改情况；

（二十一）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二）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三）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四）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五）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1.3 职工监事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设立一名职工监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选任日期	监事简历（从业年限、兼职情况）
芦小盟	职工监事	男	2025 年 8 月	从事金融工作时间 15 年。

注：未设立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职工监事主要职权包括：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八）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 （九）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 （十）监事应当积极开展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
- （十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 （十二）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十三）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 （十四）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十五）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十六) 其它由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

3.1.4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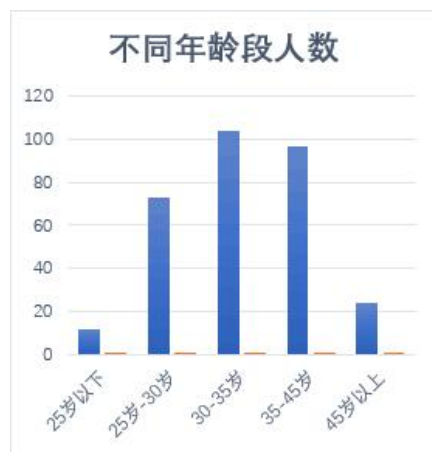
姓名	职务	性别	选任日期	简历(从业年限、兼职情况)
Tony Stradmoor	总经理	男	2018 年 8 月	从事金融工作时间 43 年。
刘洋	副总经理	男	2024 年 5 月	从事金融工作时间 15 年。
李旭	副总经理	男	2025 年 8 月	从事金融工作时间 20 年。

注：本报告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的实际任职情况为准，并已就报告期内的相关变动情况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高级管理层职责包括：

- (一)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决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1.5 公司员工组成



年龄	人数	比例
25 岁以下	12	3.9%
25 岁-30 岁	73	23.6%
30-35 岁	104	33.5%
35-45 岁	97	31.3%
45 岁以上	24	7.7%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本年度股东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会、出具 4 次股东决定：

3 月 10 日，公司股东出具二〇二五年第一次股东会决定，批准同意《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决议的议案》。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出具二〇二五年第二次股东会决定，批准同意《关于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和更换徐亮为公司董事，待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批准同意后生效的议案》、《关于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职工监事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报告》、《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报告》。

4 月 10 日，公司股东出具二〇二五年第三次股东会决定，批准同意《关于选举和更换丹治芳树先生为公司董事，待金融监管机构批准同意后生效的议案》。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出具二〇二五年第四次股东会决定，批准同意《关于公司住所地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2 本年度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并向股东会提案进行审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并向股东会提案进行审议的议案》、《关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徐亮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向股东会提案进行审议的议案》、《关于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并向股东会提案进行审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决议的议案》、《关于确定下一次股东会召开时间的议案》。

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24年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公司2024年风险及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公司2024年内审稽核工作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公司2024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公司2024年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报告》、《公司2024年关联交易整体情况报告》、《公司2024年信息披露报告及社会责任报告》、《公司2024年公司治理评估报告》、《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议并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12项议案。

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3年度监管会谈通报问题整改落实报告》、《关于对副总经理候选人李旭任职资格进行审议并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2025年1季度经营管理报告》、《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反洗钱制度》、《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制度》。

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丹治芳树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地的议案并向股东会提案进行审议的议案》。

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应对<银行间市场经纪业务管理办法>影响的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和田健治先生董事身份到期续任事宜的议案》、《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4年度监管会谈通报问题三季度整改落实报告》。

3.2.3 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积极落实公司治理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董事会立足自身法定职责，坚持发挥决策机构作用，积极支持董事履责行权，为董事履责行权创造有利条件，董事会决策不存在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本年度，公司董事会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认真审议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2.4 职工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积极落实监督职责，努力拓宽信息收集渠道，灵活运用多种监督手段、多渠道、多方式掌握公司各治理主体履职情况，加强对董事会、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在依法合规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同时，保障监事职权，强化日常监督，实现监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关注时时“在线”，及时提出监督意见。本年度，公司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审阅董事会书面议案、列席管理层会议等各种方式对董事会、管理层履职进行监督。

3.2.5 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积极贯彻落实监管机构政策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科学决策，勤勉尽责，合规履职，团结协作，较好地完成了岗位职责。本年度，在公司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高级管理层牵头全面落实股东及董事会部署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与运行机制，坚守风险管理底线，不断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风险防控全流程管控，保障公司日常运营高效有序、合规可控。同时，以日常经营管理提质与人才队伍建设强基为核心重点，统筹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切实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能与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合规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3.3 公司治理整体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决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按照党组织设置的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机构，加强政治引领，不断健全董事会、监事等治理主体之间的事前、事中和事后沟通机制，完善公司治理机构，明确相关各方的职责划分，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重要保证。认真落实公司治理准则、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等公司治理监管制度，确保相关规则落地见效，提升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4. 经营管理

4.1 经营愿景、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愿景：诚信至上、追求卓越、以人为本、创造价值。

4.1.2 经营目标：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客户黏性，提升竞争力。

4.1.3 经营方针：合规经营、稳健发展。

4.1.4 战略规划

公司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金融机构监管的指示精神。公司致力于准确把握国内外客户需求，通过提供“优质、高效、多元化”的金融服务不断拓展市场。加大资源投入和品牌建设，强化公司治理，完善内部管理体制，有效控制风险，确保经营管理规范，保持财务稳健，凭借深耕行业十余载的丰富经验，持续以诚心诚意为宗旨开展业务运营，灵活而准确地应对变化，努力提供专业及时的产品、服务和信息，紧密跟踪市场以满足客户需求。此外，结合国家的对外开放政策和推进数字化的方针，紧跟国家发展战略方向，紧紧抓住货币经纪行业新机会，进一步增强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努力提升行业地位。

4.2 经营业务

4.2.1 经营范围

经中国银监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

或全部业务：

- （一）境内外货币市场交易的经纪业务；
- （二）境内外外汇市场交易的经纪业务；
- （三）境内外债券市场交易的经纪业务；
- （四）境内外黄金市场交易的经纪业务；
- （五）境内外场外金融衍生品市场交易的经纪业务；
- （六）向主管部门认可的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估值类机构、金融信息服务机构以及境内外金融机构提供数据服务；
- （七）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4.2.2 公司经营的业务品种

公司在监管部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细分提供以下产品：

- （1）货币市场部 本币
提供境内人民币信用拆借、人民币存放、债券回购经纪服务。
- （2）货币市场部 外币
提供境内外外币信用拆借经纪服务。
- （3）货币市场部 同业存单转让和受让
提供银行间市场同业存单转让和受让经纪服务。
- （4）债券市场部 利率债
提供银行间市场债券产品服务，产品范围包括国债、央票、金融债等利率债经纪服务。
- （5）债券市场部 地方债
提供银行间市场债券产品服务，产品范围包括地方债经纪服务。
- （6）债券市场部 信用债
提供银行间市场债券产品服务，产品范围包括中票、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

债经纪服务。

(7) 债券市场部 短融

提供银行间市场债券产品服务，产品范围包括短期融资券、PPN 等经纪服务。

(8) 外汇市场部 人民币外汇掉期

提供银行间市场人民币外汇掉期经纪服务。

(9) 外汇市场部 外汇对外汇掉期及外币回购

提供银行间市场 G7 外汇掉期、外币回购经纪服务。

(10) 衍生品市场部 利率互换业务

提供银行间市场利率掉期、货币掉期、远期利率协议经纪服务。

(11) 衍生品市场部 外汇期权业务

提供银行间市场人民币外汇期权、外汇对外汇期权经纪服务。

(12) 黄金市场部 黄金业务

提供上海黄金交易所所有询价产品的经纪业务，主要业务品种包括黄金掉期、黄金期权等经纪服务。

(13) 综合业务部

提供票据转贴现、债券借贷、资产证券化等综合类经纪服务。

5. 风险管理信息

5.1 风险管理情况

5.1.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企业或金融机构面对的外部市场复杂性和变动性所带来的风险，主要来源于市场价格（如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公司未开展自营业务，不存在因市场价格不利变动直接导致损失的情形。但金融市场利率、汇率波动及股市、债市运行态势，仍会对公司相关产品成交量及佣金收入产生一定间接影响。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应对市场波动：一是持续积累各类

金融机构客户，通过客户结构多元化降低市场波动对业务的冲击；二是推进产品多样化布局，实现不同产品间收益与波动的相互对冲与平衡；三是依托经纪人团队专业市场研判能力，及时把握市场机遇、有效应对市场变化。

综上，本年度公司市场风险整体可控，风险水平较低。

5.1.2 操作风险

为防止交易出错、信息缺失、营业中断和信息技术系统瘫痪等事件发生，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为：一是强化内控与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客户资质调查、询价报价、业务留痕、交易开单等关键环节的风险监测及管控，细化管理标准，规范全流程操作，从源头防范操作风险；二是加强员工行为管理与监督。强化员工行为规范宣导与执行，加大稽核检查力度，聚焦重点业务、关键岗位与重点人员，强化监督问责，以查促改，确保全员合规操作；三是深化合规教育培训。组织全体经纪人及新入职员工参加交易商协会线上线下培训及考核，持续强化合规理念，提升员工合规意识与业务操作规范性；四是持续优化信息系统建设。不断完善业务系统功能，优化操作界面，严格权限管理与分级授权，通过系统刚性约束降低人为操作风险；五是提升信息科技安全水平。定期开展系统漏洞扫描、弱口令排查等安全检测，及时整改隐患，强化网络与系统安全防护，保障业务系统稳定运行；六是健全应急与灾备体系。建成同城灾备数据中心，对核心业务系统实施常态化备份，完善故障应急处置机制，确保突发故障时快速恢复，保障业务连续性；七是完善风险缓释机制。通过购买相关保险、计提风险准备金等方式，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有效应对和缓释各类潜在操作风险。

5.1.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方面，公司关注的风险主要是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此类风险主要源于客户回款不及时、对账效率不足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效益造成潜在影响。为有效防范化解该类风险，公司针对性制定两项核心应对措

施：一是组建专职对账回款团队，重点跟踪超账期应收账款回款进度，加强与业务部门的协同联动，主动对接客户、督促回款，精准发力降低超账期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二是持续优化系统录入流程，结合不同客户的对账需求，不断完善系统功能，提升账单出具的及时性、准确性与完整性，有效缩短客户对账周期，从源头减少应收账款超账期情况发生，进一步防范坏账风险。综合来看，本年度公司信用风险总体可控，未发生因坏账引发的重大经营损失。

5.1.4 流动性风险

公司的货币性资产能够满足“货币经纪公司以现金资产或等值国债形式存在的资本金必须至少能够维持 3 个月的运营支出”的规定，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5.1.5 投资风险

公司尚无任何形式的投资，不存在投资风险。

5.1.6 声誉风险

声誉是货币经纪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公司客户合作信任度、行业口碑及可持续发展，本年度公司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及时处置”的原则，将声誉风险管理融入经营管理全流程，切实防范各类声誉风险隐患。在日常运营中，强化合规经营意识，规范业务流程，提升客户服务质量，主动回应客户合理诉求，妥善处理客户咨询与诉求，全力维护客户信任；同时，加强员工声誉风险教育，提升全员声誉风险防范意识，杜绝因员工违规操作、服务不当等行为引发声誉风险。此外，公司积极践行行业责任，通过对西藏日喀则定日县定向捐赠支持灾后重建、开展公益探访及甘肃临洮县定点帮扶等工作，持续提升公司行业公信力与品牌形象。

5.1.7 法律与合规风险

法律合规风险是货币经纪公司经营发展的核心底线风险，主要源于行业监管政策更新、业务操作不合规及员工合规意识不足等，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监管处罚、

法律纠纷、经营受限等不利影响。本年度，公司严格遵循《货币经纪公司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等行业管理办法，将法律合规风险管理贯穿业务全流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体系，明确合规管理责任，强化合规审查与监督。日常工作中，重点加强业务合规流程管控，及时传达最新监管政策，提升员工合规意识与专业能力，防范因操作违规、政策理解偏差引发的合规风险；同时建立合规自查机制，定期开展合规专项检查，及时排查整改合规隐患。公司持续完善全流程内控管理体系，细化业务操作规范与风险防控节点，将审慎经营理念深度融入日常运营各环节，筑牢合规经营根基。

5.1.8 道德风险

公司组织全员培训和案件教育活动，提高全体员工的职业操守和道德水平。

5.1.9 战略风险

公司制定了稳健发展的战略规划，目前公司按照战略规划稳健经营，未发生影响战略实现的不确定事件。

5.2 风险控制情况

公司始终坚守“合规经营”底线，秉持“合规促发展”核心基调，依托“三道防线”风控架构，实行归口部门集中化管理模式，构建起全面系统的风险管理体系。本年度，公司持续深化风险管理建设，一方面不断完善制度体系，细化业务操作流程，强化全过程监督检查，聚焦员工操作风险意识培育，着力提升全员职业素养与规范操作意识，从人员层面筑牢风险防控根基；另一方面加快信息系统建设步伐，紧密结合业务发展实际需求，搭建操作便捷、权限清晰、管控有效的业务系统，通过系统刚性约束强化风险防控能力，实现制度管控与系统防控双向发力、协同赋能。

6. 财务会计信息

详见公司在外汇交易中心官方网站（中国货币网）机构信息披露板块披露的

《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网站地址：<https://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jzllbjhxxpllm/>

7. 关联交易信息

7.1 年度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本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定价。与公司之间的关联性交易总额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5,454 元，占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重不足 0.1%。

7.2 重大关联交易

本年度，未发生需要报告和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7.3 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或实质性变更

本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或实质性变更。

7.4 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一般关联交易

详见 7.1 年度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8. 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8.1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整体情况

公司积极践行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经纪业务，虽无传统意义上的消费者，但是公司高度重视金融机构客户权益保护工作，在业务中公平对待客户，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公司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准则，规范操作，不泄露客户交易信息，配合客户做好交易管理工作，对外公示公司投诉电话和投诉渠道，收集客户的投诉建议，不断提升客户权益保护工作质效。

8.2 公司投诉电话、投诉渠道和处理程序

投诉电话及邮箱：022-58912881；FuPZ@tjxintang.com

投诉渠道：邮件、电话、线下来访

处理程序：由归口管理部门稽核部受理，协调相关部门调查，管理层结合调

查结果根据公司制度进行处理，将调查事实和处理结果向投诉者进行书面反馈。

9. 股权信息

9.1 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2021年10月22日，中国银保监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发津保监复（2021）818号《关于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批准日本中央短资有限公司受让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信唐货币29%的股权，股权变更后，日本中央短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信唐货币股权比例62%，正式成为信唐货币控股股东，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仍为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2022年3月1日，有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办理完毕。

9.2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三方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名称
日本中央短资有限公司	62%	无	无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本年度，公司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息无变动。

9.3 相关股东出质公司股权情况

三方股东不存在出质公司股权的情况。

9.4 股东之间关联

公司三方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

10. 薪酬管理情况

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薪酬体系，薪酬体系坚持以市场化为导向，人工成本纳入预算管理，实现薪酬和业绩的同向均衡发展，能够吸引和保留人才，激发公司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11. 重大事项信息

11.1 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年度，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11.2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1.2.1 法定代表人变动情况

1月31日，依据《天津金融监管局关于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津金复〔2024〕280号）核准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经理 Tony Stradmoor 先生。本次章程修改备案和法定代表人变更已于2025年1月底在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

11.2.2 董事人员变动情况

3月31日，公司股东作出2025年第二次股东会决定，选举和更换徐亮为公司董事，待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批准同意后生效。

5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李林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批准同意李林海先生因工作变动需要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6月3日，经《天津金融监管局关于徐亮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津金复〔2025〕151号）批复同意，公司任命徐亮先生为公司董事。

6月26日，公司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召开，批准同意谷村龙太郎先生因退休申请辞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为了公司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决定由丹治芳树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务。

8月29日，经《天津金融监管局关于丹治芳树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津金复〔2025〕269号）批复同意，公司任命丹治芳树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长。

11.2.3 监事变动情况

8月19日，因公司任命原职工监事李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步免去其

职工监事职务，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芦小盟先生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11.2.4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5月26日，公司第五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召开，批准同意吴亚平女士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会议决议聘任李旭为公司副总经理，待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批准同意后生效。

8月19日，经《天津金融监管局关于李旭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的批复》（津金复〔2025〕239号）批复同意，公司任命李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11.3 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7月14日，经《天津金融监管局关于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住所的批复》（津金复〔2025〕218号）批复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号津汇广场写字楼2座33层、25层06单元。

本年度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变更注册资本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发生。

11.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事项发生。

11.5 公司受到处罚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1.6 组织架构变化情况

本年度，公司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11.7 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1月27日，公司在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修改内

容主要包括：权利机构由董事会调整为股东会，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完善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相关职权内容，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变更为公司总经理担任等。本次修改章程经《天津金融监管局关于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津金复〔2024〕280号）核准。根据本次修改后的章程，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经理 Tony Stradmoor 先生。本次章程修改备案和法定代表人变更已于 2025 年 1 月底在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

6 月 4 日，公司在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徐亮任职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定，选举和更换徐亮为公司董事，经《天津金融监管局关于徐亮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津金复〔2025〕151号）批复核准徐亮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徐亮先生已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到任履职，公司已按要求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7 月 25 日，公司在官方网站发布了《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住所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将公司原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9 号津汇广场写字楼 2 座 33 层（01+05+06 单元）”变更为“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9 号津汇广场写字楼 2 座 33 层、25 层 06 单元”。经《天津金融监管局关于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住所的批复》（津金复〔2025〕218号）批复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9 号津汇广场写字楼 2 座 33 层、25 层 06 单元。

8 月 18 日，公司在官方网站发布了《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换领金融许可证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换领金融许可证。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机构名称：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9 号津汇广场写字楼 2 座 33 层、25 层 06 单元

机构编码：P0005H212000001

联系电话：022-58965993

8 月 20 日，公司在官方网站发布了《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副总经理李旭任职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聘任李旭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天津金融监管局关于李旭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的批复》（津金复〔2025〕239 号）批复核准李旭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李旭先生已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到任履职，公司已按要求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9 月 3 日，公司在官方网站发布了《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董事长丹治芳树任职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次股东会决定同意批准选举和更换丹治芳树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选举丹治芳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经《天津金融监管局关于丹治芳树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津金复〔2025〕269 号）批复核准丹治芳树先生公司董事、董事长的任职资格。丹治芳树先生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到任履职，公司已按要求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12. 公司职工监事意见

公司职工监事通过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监督检查了董事会、董事、

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认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管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能够做出合法有效的决策，高级管理层能够有效履职，在坚守合规底线的同时不断提升经营质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财务报表，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